

我的丁一之旅

1. 标题释 义

所谓“丁一”，既可入乡随俗认作我一度的姓名，亦可溯本求根，理解为我所经历的一段时期，经过的一处地域，经受的一种磨难抑或承受的一次担负。这么说吧，在我漫长或无尽的旅行中，到过的生命数不胜数，曾有一回是在丁一。丁一之旅纷繁杂沓，尘嚣危惧，歧路频频，留给我的印象尤为深刻。如今远在史铁生，张望时间之浩瀚，魂梦周游，常仿佛又处丁一。所以想写写那一回的感受——算不上小说，更未必够得上文学，最可以曲为比附的是回忆录；就比如“A 在某年某月”“B 的某种生涯”“C 的某地之行”，本文取题即为“我的丁一之旅”。

但有一点说明：当时并无著述之念，故未留下任何笔记实录，如今经生隔世再看丁一，难免会有张冠李戴记混了的地方。

2. 引文与回 想

“太初，上帝创造宇宙，大地混沌，没有秩序。怒涛澎湃的海洋被黑暗笼罩着。上帝的灵运行在水面上。……后来，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人，把生命的气吹进他的鼻孔，他就有了生命。”
（《旧约·创世记》）

归根结蒂我来自那里。生命，无不源于那时。

“后来，主上帝说：人单独生活不好，我要为他造一个合适的伴侣……于是主上帝用地上的尘土造了各种动物和飞鸟，把它们带到那人面前……但是它们当中没有一个适合作他的伴侣……于是主上帝使那人沉睡。他睡着的时候，主上帝拿下他的一根肋骨……用那根肋骨造了一个女人，把她带到那人面前。那人说：我终于找到我骨里的骨，我肉中的肉……”（《旧约·创世记》）

亚当和夏娃就是从那时起相互区分，也是从那时起相依为命。

那时，在那个园子里，男人亚当和女人夏娃都是光着身子，但他们从不觉得羞耻。然而，某日黄昏，“他们听见主上帝在园子里走，就跑到树林中躲起来。但是主上帝呼唤那人：你在哪里？他回答：我听见你在园子里走，就很害怕，躲了起来，因为我赤身露体。上帝问：谁告诉你，你光着身体呢？你吃了我禁止你吃的果子了吗？那人回答：你赐给我、做我伴侣的那女人给我果子，我就吃了。主上帝问那女人：你为什么这样做呢？她回答：那蛇诱骗我，所以我吃了。”“后来，主上帝说：那人已经跟我们一样，有了辨别善恶的知识；他不可又吃生命树的果子而永远活下去。于是主上帝把他赶出伊甸园……”（《旧约·创世记》）

就这样他们离开了诞生之地。

就这样，我们从亚当和夏娃分头出发，像迁徙的鸟儿承诺着归来，我们承诺了相互寻找。

就这样他们不得永生，故而轮轮回回，以自称为“我”的心流生生相继，走在这漫长或无尽的旅途中。

3. 心识不 死

如同水在沙中嘶喊，或风自魂中吹拂，虚无缥缈间凝聚起一点欲望——心识不死。我知道，我即将进入新一轮身形。

轻轻地飘摇，浮游，浪动，轻轻地漫展或幻想……这期间似有个声音在说着什么，扬扬浪浪，若虚若在，听不清楚……抑或不过是一种意念，仿佛向往，又近乎恐惧……而当我轻轻地开始附着，或渐渐地感到沉重之时，虚无急剧变幻，缥缈骤然有形：一团蒙 辉耀的光芒似从一抽象之点豁然铺陈……

紧接着一声余音荡荡的钟鸣，随之显现出亮白的窗纸、暗衬的窗棂、游动的光斑和树影，显现着四壁、屋顶、吊灯，以及一座古旧的时钟……于是乎由远而近我听见了丁一的哭喊，由虚而实，我看见了母亲的身影……

4. 初到丁 一

我进入丁一时他尚幼小，但非刚刚落生。此丁落生之初我还未到，那时求生的本能令他有何作为，须待我到来之后才有所闻——不过是哭嚎吃睡等等吧，无需赘述。

我来了，他才睁开眼晴，准确说，他睁开的眼睛里才有了些



成形的影像。那时的丁一就像一块原始僻壤，虽属蛮荒，却和谐自在，处处蕴藏生机。如今想来，是我打破了他的平静。就好比搬进一所新居，我这儿瞧瞧，那儿望望，觉得一切都新奇有趣，于是得意忘形想放喉一唱。这下麻烦来了，我想的是唱，可他却哭，却叫，“咿呀呀呀”不成曲调。这才提醒了我：丁一蒙昧未开，还是一片荒原。

终于一天，他服从着我的意愿开始叫着母亲了；在他，这多属瞎蒙，在我则明确是期待着母亲慈爱的目光，和温柔的手指。他说不出整话，笨得一塌糊涂，我呢，干着急。我劝我不能急，我告诉我得等待，等到此丁各项功能都健全起来，譬如草木葳蕤丰茂，譬如繁花含苞绽放，那时才可指望他准确表达我的意图。我知道母亲也在等待。母亲一遍遍耐心地对他说着：“叫妈妈，叫呀！妈——妈，妈——妈！”试图从丁一之中唤醒我。其实我是多么想告诉母亲我来了，我就在这儿，我多么想对母亲的呼唤做出回应呀，可是不行，我的回应必要通过丁一，可这丁尚处混沌，不能与我默契。我急得想喊，结果又惹得他哭叫，反让母亲心忧。没辙，真是没辙。我惟努力使他笑笑，使他胡乱向母亲挥动一双攥紧的小手。

太阳，那温暖明亮的一团，在丁一新鲜的眸中投下闪光。风，流虚飘幻，走过他和我。窗外，近的树影，远的山峦，以及那山峦背后的满天飞霞——我不断把丁一的目光推向那儿，要他与我一同眺望，期待着未来我们能够一起步入其中。

5. 人形之器

“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”好啊好啊，丁一这人形之器也算差强我意！此器虽未健全，居中一时寂寞，但观其成年同类，

或行或止，善思善想，可歌可泣，不由得我心中窃喜。就比如长河中一条航船，可以自在漂流；或比如大漠上一居小屋，可以安然归梦；再比如一台电脑，可记忆，可联想，可以交流，游戏……我料此丁之未来，惟胜其同类而绝无不及。

我看某些“灵长类”真是徒有虚名，何德何能竟妄称“灵长”？我看那些“啮齿类”“腔肠类”倒是名符其实，吃了屙。说来可叹可笑，在我悠久的旅行中，曾有过误驻猿体的经历——咳咳，那敞器！携我镇日攀援吃睡，哪里是什么断灭了情思欲念，实在是懵懂困顿似绳索缚我于始终。还有一回，近乎失足落水，急慌慌我竟入鱼身——唉呀，那物荒头钝脑十足一副呆器！食其同族而肥大，却任异类来诱钓，来宰杀，一生随波逐流，至死含屈忍辱无言以对。犬马如何？哦天，那种冤魂的集散地，鱼且不如！附灵鱼身，或好似被一剂蒙汗药麻倒，或好比被一条大棒击昏，托魂犬马呢，便醒着，也只能以其四足为行走，以其哀慌的目光是瞻！偶或逡巡四顾，像似看懂了什么，但终归还是“剪不断，理还乱”，低垂下两眼喊几声算完。

这人形之器你看多好！不单衣食宿行，还可嬉笑怒骂；不单近观远眺，还知居安思危；不单猎兽谋皮，还可伺禽取卵。就说这手吧，设计够多精巧！那指尖，既敏感到闭眼也能捡起一根发丝，却又耐得住烟熏火燎，譬如火中取栗。再说这眼睛，仰观俯察，秋毫明辨，不动声色只悄然一扫便知所处凶吉，便知来者善恶。还有这肠胃，且不说能把有用的养分吸收，把无用的废料排泄，它甚至能把错吞的污物自觉自动地呕出。这都不算，此人形之器最为突出的优越你当是什么？是游戏！是娱乐！进而是思想是审美！琴棋书画，文学戏剧，歌舞体育……此器无所不能。只说棒球一项，就让你惊讶；单看那球来棒打是何等精准，你便要叹服上帝这独一无二的造物。让电脑来试试，让机器人来试试，让任何别的器具都来试试，差得

远哪！所以我来丁一。

所以我和丁一一起，开始了我们数十年的形影不离。

6. 在一 起

我和丁一在一起——这话听起来简单，其实复杂，意蕴颇多。最直接的意思：我们同命运共呼吸，有福同享有难同当，总之，在他报废之前我们相依相携片刻不可以分离。然而，彻底不能分离的事物是用不着说“在一起”的，这便暗示了另外的可能：我和丁一有时也可各行其是。比如说做梦吧，就多半是我的事，那时节我上天入地为所欲为，丁一呢？谁都瞧得见，那厮猪也似的睡在床上动也不动。不过，要说与他无关确也有失公允。比如，他要是被一盘盘黄色录像激动得彻夜不安，我也就难得自由之梦，我甚至会被他的欲望左右，梦得春风荡漾，梦得色彩斑斓。再比如，他要是迷上了电子游戏，“噼里啪啦”一干通宵，我又如何能梦？当然我可以心不在焉，可以飘然入虚，不拘所在。可是，一俟我行我素，他就要骂娘，这厮手底下一乱他就怨我，拍自己的大腿和脑门，一惊一诈弄得我趣意全无，只好怏怏然复归实际。说磨难也好，说担负也罢，总之，如是种种的不自由随时随地。比如他面见领导，我就不便胡思乱想（除非不怕撤职）；比如他立于讲台，我又不可以心猿意马（除非不怕下岗）；再比如他走在街上我得维护他的尊严（莫使人把咱轻看）；他去拜见朋友我得照顾他的风度（吾丁非俗丁，尤其不是“二百五”）。特别是他要开上车，我就更没了自由，除非我想即刻弃他而去。但弃他而去又有什么意思呢？况且急的什么？我到过的生命多了，该离开时自然是要离开的，可刚到丁一就又闹着离开，岂不应了此地一句古训：吃饱了撑的？是呀，既来则安。既然说好了在一起，

莫如诚心诚意风雨同舟，再苦再难也勿浅尝辄止。否则干吗来的？否则我不痛快，他也抱怨。再说了，哪儿还不一样？不是有人说嘛：自由总归是相对的，不自由才是永远。如此箴言，丁一来乍到允许他听不懂，我经历的生命多了我不能记不住——生生世世生生世世，倘若一派自由，还谈什么经历、经过、经受和担负？何况我不也常弄得丁一烦恼？比如上学时做题，比如说后来难免的写写算算，那丁于桌前灯下蹙眉瞠目、绞尽脑汁也常是弄得个南辕北辙，咋回事？简单得很：我累了，对不起这会儿我得休息休息了！要不就是我正想着别的什么事——飘然入虚，或心猿意马。我这么看：有别人时我不辞劳苦维护你丁一的面子，没别人时你也该体会体会我的心情、照顾照顾我的爱好，不能总是我顺着你不是？得，这下你瞧他吧，把个脑袋一会儿在热水里泡泡，一会儿在凉水里镇镇，就差“头悬梁，锥刺股”了。然而不行还是不行。我真的是累了，或者我压根儿就对那些事没兴趣，你丁一硬来又能怎样？惟事倍功半，惟狗急然而墙高。比如外语，我记得上学时此丁没少下功夫，起早贪黑地背呀，摇头晃脑地念念有词，怎样呢？及格而已。可美术我就有兴趣，我有兴趣的事他干起来自然就得心应手。画画，我从来喜欢，故而那丁不费大事便常得老师表彰。美术老师拍拍他的肩膀，歪着脑袋瞅他如何一笔一笔如有神助：“嘿，你行！”夸得这厮云里雾里，心说到底出了什么鬼？怎么外语就不行，费那么大劲儿还是不行？怎么美术就好，玩似的老师就说好？我暗笑：什么鬼不鬼的，我呀！懂吗？但没用，这小子不可能明白。

7. 童话 剧

顺便说一句：丁一最善之事，或该丁与我最为默契的配合，

当在表演，莫过戏剧，兼及歌舞。

某年儿童节，孩子们演出童话剧《白雪公主》，丁一扮王子，一美貌女孩演公主。剧至公主为妖婆所害昏迷不醒，王子本当策马赶到，伏身施吻，救公主于危亡。可谁料，一见那女孩双目紧闭，玉体横陈，恍若香魂已去，这丁竟以为真，当下两眼发直，脚下踉跄不稳。我赶忙提醒他：假的呀，哥们儿！演戏，这是演戏！然而此丁情种，心迷气滞早已乱了方寸，哪还听得我说？只见他疯牛似的满台乱走一气，而后颓然跌坐，大泣失声。老师们慌作一团。观众席里“噤噤噤噤”。导演急呼：“闭幕！闭幕！”可就当此时，不期然台上却有动人一幕发生：那公主闻听王子已到，却缘何迟迟不来伏身？偷眼望去，恰那丁挥泪嚎啕，昏天黑地，公主或忧或怜，兼惊兼恐，居然离魂脱壳一般起身扑向王子，搂定那厮道：“喂喂，我没死我没死！你看呀，我哪儿死了？”台下愕然，鸦雀无声。台上，倒像是王子死而复活，两个孩子相拥而泣。导演顿悟，再喊：“快快！音乐！音乐！”剧尾乐章于是辉煌奏响，乌云散尽，漫天飞花，一对小情人历尽劫难，破涕为笑。满场欢声雷动，经久不息。众人皆翘指相庆：好哇，好！剧本修改得也好，表演更是情真意切！相比之下那伏身施吻岂不做作？既悖童心，又违国情。

8. 阿春与阿秋

那美貌女孩的名字已经记不清了，就叫她阿春吧，因为那“白雪公主”醒来时大地一片春光，又因为她的姐姐叫阿秋。没错儿，阿秋。阿秋比阿春可能要大着十岁还不止。

但我和丁一并未真正见过阿秋，只是听见她的声音，只是见过她的照片。阿春家有间屋子，里面摆的挂的全是阿秋跳舞的

照片。

“她照这么多照片呀！”

“她跳舞，”阿春说，“她又长得好看。”

阿秋的舞姿真是好看。

阿秋的身材也真是好看。

但是看不清她的脸。

“她有你好看吗？”

“妈说阿秋比我好看一百倍！”

一百倍？丁一想不清楚，一百倍啥样？/我说：废话，所以你算术不好。

这时传来琴声。

阿春领着丁一走。走过安静的厅廊，走过深深的庭院，走过一棵蜂飞蝶舞、枝头缀满粉白色花朵的海棠树，走到了琴声的近旁。阿春说：“嘘——轻点儿！”阿春扒着门缝往里瞅瞅，再让丁一过来。

但是看不见阿秋。门缝中只见一个男人的背影，背影前面，肩膀上方，有一根飘飘摇摇的大鸟的羽毛。

“看见没，我姐？”

但还是看不见阿秋。只听见她的舞步，只听见她的喘息，只看见那根白色的羽毛丝丝缕缕，在微细的气流中舒卷飘摇……

“弹琴的人是谁？”

“大哥哥。”

丁一直起腰来：“你哥？”

“不是，不是的，是大哥哥！”

那丁望望我：大哥哥？/我佯装不解：管那么多干吗呀你！

然而阿春却抿着嘴笑；笑一会儿，贴近丁一耳边：“这是秘密。”

“啥秘密？”

“嗯……”阿春侧耳再听听那琴声，说，“现在可不能告诉你。”

“为啥？”

“因为，因为呀……我也不知道。”阿春“咯咯”地笑出声，对那秘密似浑然不知，又似懵然而有所觉悟。

我忽然感到那丁深处悠悠一坠，继而空空无着，好似绿野青天忽遇一片沙漠。

“走吧，没劲！”他说。

阿春却似已经忘记了什么秘密不秘密，追在丁一身身后蹦蹦跳跳，不停嘴地说着：“每次都是这样的。每次阿秋跳舞，大哥哥就来给她伴奏……他们关起门来，谁也不让进……可有时候会让我进。今天要不是你，也许我就能进……”

弄不清这丁到底是出了什么事，只见他快步离开，一路快快自语：“狗屁，我看他弹得一点儿都不好……”

阿春站住：“我怎么你啦？”

“我说他琴弹得一点儿也不好！”丁一并不停步。

阿春委屈地跟在他身后。

丁一说得倒也不错，那琴声确实配不上阿秋的舞步，配不上那根白色羽毛的优雅与动荡……

9. 懵 懂 之 梦

是因为阿秋，丁一才有了这个梦吗？还是因为那天的事，触动了我由来已久的某种牵念？不知道。到现在我也不知道。日后那丁常以“梦是你的事呀”来敷衍塞责，意思是：这梦与他、与阿秋、与那天的事全不相干。好吧好吧，反正是证据难寻。但这

个梦我却记得清楚，总之是某年某月某夜于那丁酣睡之时，忽一位无名女子翩然而至，与我共舞——

四周寂暗，若虚若无，惟一袭素白的衣裙飘飘展展。

“你是谁呀？”

夜色深沉，但在那素白衣裙的映照下，我却看她似曾相识。

“以前，咱们见过？”

她惟含笑不语，舞步依然，分毫不乱。

我转而悄问丁一：喂，她到底谁呀？

那丁年幼，正睡得一无所觉。

我便与那女子舞而又舞，并有丝竹为伴。直至远处亮起曙光，近处展开了田野、村庄，阡陌纵横……那舞似具魔力，我虽对这女子心存疑惧，脚下却不由得随她进退，欲罢不能……就像我在史铁生时读到的一句诗：除非得到炼火的匡救，因为像一个舞蹈家/你必然要随着节拍向那儿跳去（艾略特的四个四重奏

我目不转睛地看着她，看她的笑靥似含忧愁，或藏哀怨。很久很久她没有一句话，从始至终就这么跳着，轻得像风，像夜的宁静……但随着曙光的扩大，她优雅的面容开始模糊，窈窕的身形仿佛融化，素白的衣裙渐与白昼汇为一处……

“喂，你怎么了？你这是怎么啦！”

我惊叫着想要抓牢她，贴近她，抱紧她，然而双手一空，那女子已隐身不见。

我四处寻找，张望，在街道上在城市里，在千山万壑般的楼群中喊：“喂喂！你在哪儿？你在哪儿呀——”

丁一猛醒，懵然呆坐。

喂，那女子你可认识？

年幼的丁一呆头呆脑地似乎想了一会儿。

那女子，你可曾见过？

丁一睡眼惺忪地“嗯”了一声，随即却又摇头。

我怎么看她倒好眼熟？我顾自回想。

我顾自回想时那丁已在母亲的催促下穿衣，排泄，洗漱，而后又吃又喝去了。

这是我来丁一的头一场梦。这梦早于阿秋或是晚于阿秋全无紧要，但从此以后，这不明由来的女子便频来入梦，骚扰丁一。

10. 天生情种

其实，芸芸人形之器，我所以选中丁一，重要的一条是看他天生情种。

丁一情种，这已在《白雪公主》的演出中得过证明，现又经其懵懂之梦再次确认。但是但是，何故一定要择情种而居呢？听我说，此地有句俗话，“是真才子自风流”，因故可料，情种断不会是傻瓜。但是傻瓜又有何妨？傻瓜岂不更是逍遥乐在？唉，“一朝遭蛇咬，十年怕井绳”呀，傻瓜不由得让我想起误入猿身鱼体以及托魂犬马的往事。那类无思无欲的生命真正是过客，实在是瞎活，没点盼头，就像永远编织着一条没头没尾没有色彩的绳子。丁一带嘛，固然也是永远地编织着一条道路，但这道路却非其他肉身、动物可比；比如猿鱼犬马那类畜牲，半辈子摇头晃脑，半辈子走来走去，终不过首尾相接的一具圈套！人的道路就不一样。人的道路千变万化多姿多彩，蕴含无限可能，孕育无穷盼念，就算痛苦也比畜类多吧，但有惊讶、赞叹、欣赏和感动作为酬报，我看值得。所以我看中丁一，看好这情种；人的路途何故多姿多彩？你想吧，说到底是一个“情”字。

还有一点：我喜欢此丁的诚实。断非傻瓜的，不等于就狡

诈。你看这丁，鲁莽，憨直，甚至有些愚蛮，这样的人多半诚实。诚实，倒不是说我们就没有隐私，就没有必要的伎俩，就可一切公开，不不不，而是说我与丁一互不欺瞒。你说是吗，哥们儿？/当然当然。/我看你不光老实，而且明白。/你以
为傻瓜都老实？是呀是呀，越是傻瓜才越要卖机灵。傻瓜之傻，殊因其总是蒙骗着自己。

11. 新陈代 谢

我与丁一在一起，这话暗示了：我们的分歧，或者说冲突，在所难免。能不能互相妥协一下呢？当然能，有时候能，有时候妥协是必要的，但从根本上看有困难。为什么？因为作为永远的行魂，我一向以某种祈盼为鼓舞，而落生为性命的丁一，压根儿是欲望的点燃。

就说抽烟吧，这事我向来反对，可他不听，抽起烟来哼着小曲儿飘飘然你瞧吧那叫惬意！我说哥们儿，肺！肺反正是你的，心脏也是你的，从头到脚可全是你的，你掂量着得了。你猜他怎么说？他说那你还操的什么心呢？我心想得得得，丁一呀丁一，那你就抽！抽死你吧于我何损？就像此地的一首咏叹调所唱：“你前晌死了，后晌我兰花花走！”你丁一死了我还是我，我有的是地方去，永远的行魂何苦跟你这短暂的生命一般见识！所以我敢说抽烟这事没我的责任。为什么梦里他从来不抽？梦是我的领地，我不抽，他抽个簰！醒了他抽，我劝归我劝，他不听那我没辙。

再说馋。走到街上，一见了好吃的他就走不动，也不管那东西干不干净，他立刻双目如炬，唾液盈唇，“咕噜咕噜”满肚子豪情。我说哥们儿悠着点儿，那东西脏。我说你瞧这苍蝇，比您牙

多，刚从厕所那边儿来！可他先生已然落座，好话只当耳旁风，感觉即刻集中于鼻、口、胃一线，再往下延伸终于会有什么后果哪还顾得上？呜呼，正所谓忠言逆耳！

说到妥协，有时候是必要的，不得不。还比如吃，吃是必要的，入乡随俗嘛，这我理解，否则粮草一断身魂具损。说句闲话吧，这地方有个故事，说是有位遐迩闻名的雅士，某日宴请各方好友，客人们来了，却见正堂之上不佛不道地供奉着一袋子粮食。众愕然，谓与主人声名不符。雅士因问：“此物何名？”众皆不悦，疑为戏弄。却见雅士弃冠而跪，朝那物一拜再拜，而后道：“其名雅根！”

不过呢，吃，在我是不得已而为之，在丁一一带却常常演成目的，甚或荣耀。“您吃了吗？”——这算恭维，抑或祝愿，设若对方嗫嚅，又可能弄成了讥嘲。说真的，吃饭这事真也荒唐，从春忙到冬，从生忙到死，无非是香了这儿臭了那儿，一些有机物把人体当成旅游点、把肠胃当成跑道罢了。丁一一带怎这风俗！人们还说这就是生命，是生命之必需。可在我诸多的旅行中，您信不信我到过完全用不着吃喝屙撒的地方？什么？您说那样就不能算生命？好吧好吧，那么请问：何为生命？生命，咋回事？谅你答不出。告诉你得了：大凡存在，皆生生不息，不是生命又是什么？一切都在新陈代谢，滚滚如流，绵绵不绝。一切都是永恒的传扬，一切都是这永恒传扬之一节，之一点，之一环，之一缕，之一息尚存而已！* 只不过新陈代谢的方式繁杂，看惯了三维肉身这一套，别的你认不出了。另外的生命方式说了你也不信，你也不懂，说了你也想像不出，你在你的时空之维坐井观天，

* 博尔赫斯说：“这一切也许只是一件无限事物的表象或侧面。”问题在于，这些表象或侧面互不相识。就像书柜中的千万本书、千万个故事，虽同根同源，但各居一隅永不相交。

自以为是地观察呀,实验呀,猜想呵,思辨呀,但你永远不可能知道其他维是怎样的存在,是如何地传扬。* 比如另外的新陈代谢,就无需乎像丁一一带这么 嗦,这么腌 ,甚至于这么危险。

12. 魂与 器

说到这儿,我倒忽然想通了一件事:猿鱼犬马一类之所以再难进化,或许就因为此等器具用于进食的时间过多。你看它们镇日奔走,刨、挖、啃、咬,寻寻觅觅,所为者无非一个吃字!整天吃,乃至彻夜地嚼,哪儿还有工夫干别的? 头脑于是不能成长,思想于是无法展开,情感所以无从诞生,因而,就算魂居其中吧,料也难有作为。吃,然后睡,吃,然后睡,然后屙,连交配的时间都压缩得紧,慌里慌张敷衍了事,我猜若非关系到种群兴亡连那事儿它们都没空干。人是怎么成长起来的? 人,怎么成为人的? 有一种意见说是由于劳动,哎,无知无知,依我看这就叫无知。你干吗劳动? 有吃有喝不就得了——譬如猿鱼犬马,你干吗还要忙这忙那,处心积虑? 要是没有一个“情”字的督促,好汉、蠢种一样都娶得上媳妇,谁不知道“舒服不如倒着”? 又有一种意见相信是因为语言,这明显深刻了许多。但是,你为啥要说话呢? 你最想对之倾诉衷肠的,是谁? 若非一个“情”字的吸引,这嘴光用来吃是否也就够忙的了? 像鱼那样摇头摆尾一无声息,不也一辈子? 是嘛是嘛,因为情啊! 进而因为爱! 因为孤独所以你向往别人,因为恐惧所以你欲结同道。“人生得一知己足

* 现代物理学中有一条“人择原理”,大意是:我们常惊讶于世界何以如此(利于人类生存),而非如彼(那样的话人类就不可能诞生)? 回答是:正因为世界如此,才诞生了如此人类,如此人类才能够对世界作如此之观与问,或如此之观与问才使世界呈现为如此。

矣”，因而你想看看那些与你一样的身器中是否有着与你一样的向往。语言这么发生了。劳动就这么促成了。人就这样不再满足于吃喝繁衍，同时脱离了畜牲。

其实，身器都是畜牲。秦汉——后面我会讲到他——说过一句话：“人与人的差别，大于人与猪的差别。”这话好让一些人恼火，说这是骂人。其实此言绝无恶意，不过道出了一个事实：无论身体之构成、器官之配备、生理之功能，人与别的动物实在并无大异。据说，老鼠的基因就跟人的很像，黑猩猩的更是跟人只差着那么一点点。真正的差别，或最要紧的不一样，是心绪，是向往，是情怀和思想。然而这些方面，又有谁与谁的差别大得过人与人呢？再一个证据：人有时比畜牲还要心毒手狠，无情无义；比如（妇孺皆知的）那个叫希特勒的，一定就比畜牲更近人性？或问：此类人形之器，里面一定就有魂在？

是呀是呀，芸芸人器未必个个都有魂居。何以见得，或怎样甄别？其实容易，单看那器物之中是否情牵梦系，是否爱愿丰盈。倘其虽具人形，甚至美轮美奂，却畜类般一味吃、睡、繁衍，弱肉强食，便可料其中并无魂在。再比如那些贪得无厌、见利忘义之徒，那些阿谀逢迎、见风使舵之类，“拔一毛利天下而不为”者，饱食终日浑浑噩噩的人，人们怎么说他们？行尸走肉！——说得好，形容得不能再贴切了！那儿，正是人形空具并无魂居之地。那一带情思沉荒，爱欲凋敝，寸梦不生。不不，倒不是指清高自赏、独往独来的那一类心流；那类心流，或比如是走进了死胡同，或就高深莫测非我辈敢于涉论了。而某些自称绝情灭欲的人，在我看，多半是不堪尘世炎凉的落荒而逃罢了。还有一族闻爱言累的人群，你一说爱，他们就喊累：“哥们儿你累不累呀！”“哥们儿你傻不傻呀！”——咳咳，看多了你自然就看懂了，那不过是心慕红尘却屡遭不测的结果。真正的无魂之器压根儿就不理会这类言词，包括什么累不累的，一概不知。你跟他们谈情论